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6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玉葉

關　係　人　蕭彩綾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被繼承人李清國之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蕭彩綾律師（85臺檢證字第3431號、營業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）為被繼承人李清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2年3月8日死亡）之遺囑執行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李清國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，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民法第1211條定有明文。又親屬會議，以會員五人組織之；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尊親屬。（二）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。（三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；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：（一）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。（二）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。（三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。同法第1130、1131及1132條分別著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清國之女，被繼承人李清國生前立有代筆遺囑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3月8日死亡，遺囑內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親屬均已死亡或生病而無法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囑執行人，為此聲請本院依民法第1211之規定指定遺囑執行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代筆遺囑、財政部北

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民事判決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2378號案卷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正。衡以本件被繼承人難依前開規定組成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，又被繼承人之上開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亦未委託他人指定，而聲請人既為繼承人之一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本院聲請為被繼承人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經本院審酌蕭彩綾律師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，應能公正妥適執行職務，爰選任蕭彩綾律師（業徵得同意）為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